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5〕50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2025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要求，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持续优化生源结构、提升培养质量，依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招生工作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2025版）》，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0月11日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2025 版）

为深入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改革，优化博士生生源结构，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对象

我校二、三年级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二、选拔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2. 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3. 已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计划相关要求，修完全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秀（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课程成绩不合格记录。

4. 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 （1）TOEFL 成绩 100 分以上（IBT）或 250 分以上（CBT）；
- （2）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 GRE 成绩 325 分以上；
- （3）WSK（PETS5）考试合格；
- （4）CET-6 通过（或 ≥ 426 分）；
- （5）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 (6) IELTS成绩 ≥ 6.0 分；
- (7)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5.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选题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6.有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选拔原则

1.我校在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专业范围内招收硕博连读考生。

2.硕博连读申请人的硕士专业和所申请的博士专业应相同或相近，保证课题研究具有延续性。临床学科博士生导师只能接收本学院的硕士生硕博连读，且内、外科博士生导师只能接收相应三级学科硕士生硕博连读；临床其他专业博士生导师只能接收相应二级学科硕士生硕博连读。非临床学科博士生导师可在一级学科范围内接收硕士生硕博连读。

四、选拔程序

1.申请人在取得硕士导师和拟报考博士导师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硕博连读申请表》和《硕博连读综合答辩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对考生的综合考核，一般采用综合答辩方式，成立以学院或学科为单位的综合答辩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5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至少3名为博士生导师），基于考生提交的《硕博连读综合答辩申请表》，提出专业问题，

要求考生现场作答，重点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品德、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外语应用能力、临床能力或实践能力等，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成绩。每位考生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学院妥善留存备查。

3.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经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五、选拔名额

拟录取硕博连读考生占接收导师当年度的招生指标，当年度招生指标被硕博连读考生占满的导师不再接受“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

六、有关说明

1.录取的硕博连读考生须继续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任务，于招生年度 9 月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其中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无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硕士学位；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可在取得硕士阶段导师同意后，按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2.本办法自 2026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